(二)完善惩防体系建设。根据《国家民委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~2012年实施办法》要求,财务部门坚持思想政治学习与制度机制建设并重,严明财经纪律与强化监督检查共举,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工作重点,绘制廉政风险防控图,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的风险防控体系。

(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财务司供稿 高虹执笔)

民 政 事 业 财务会计工作

2012年,民政事业财务会计工作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、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、服务和支持国防军队建设、提供和强化社会服务,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、拓宽资金使用领域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为民政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一、加大民政事业投入力度

第十三次全国民政会议是民政事业发展进程中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,党和国家领导人胡锦涛、温家宝、习近平、李克强等会见了全体与会代表,国务院总理温家宝、副总理回良玉分别在座谈会和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。这次会议充分肯定5年来民政工作的成就和经验,深刻阐述民政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尤其是在社会建设中的作用,明确提出新的五年规划时期民政工作的任务和措施。特别是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讲话中对经费保障等提出的明确要求,为进一步做好民政财务工作指明了方向。

民政部和地方各级民政部门按照温家宝总理提出的"加大财政对民政事业的投入力度。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确保民政事业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。新增财政投入要优先用于救灾救济、城乡低保、五保供养和优抚安置、社会福利等方面。福利彩票公益金要重点支持和优先发展社会福利事业"和"要把民政经费投入的重点放到基层,提高直接面向群众的民政服务水平"等要求,积极筹措经费,加大资金投入力度,全年民政事业费支出达到3683.7亿元,比上年增长14.1%,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和资金支持。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近1800亿元,主要用于城乡低保、优抚安置、救灾和社会福利等领域。

(一)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。国务院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,就加强基层低保经办能力建设作了明确规定。截至2012年底,全国共有城市低保对象2143.5万人,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城市低保资金674.3亿元,全国城市低保平均标准330.1元/人、月,全国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239.1元。全国有农村低保对象5344.5万人,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农村低保资金718.0亿元,全国农村低保平均标准2067.8元/人、年,全国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104.0元。全国有农村五保供养对象545.6万人,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农村五保供养资金145.0亿元,集中供养年平均标准为4060.9元/人,分散供养年

平均标准为3008.0元人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成效显著,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273个,13万多名基层灾害信息员接受培训,全年下拨中央救灾资金近120亿元,支持地方救助受灾群众7800万人次,紧急转移受灾群众1100多万人次。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加快建立,"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年"活动和"敬老爱老助老工程"启动实施,全国44304个养老服务机构拥有床位416.5万张,年末收养老年人293.6万人,高龄老人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分别在18个、22个省份全面建立。

- (二)社会管理不断深化。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落实完善,全国7个省份顺利完成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,《村委会选举程序》和《村委会选举场地要求》制定实施。城乡社区管理服务创新加强,全国新建社区服务设施24.8万平方米,全国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65%。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切实发挥。截至2012年底,全国共有社会组织49.9万个,吸纳社会各类人员就业613.3万人,形成固定资产1425.4亿元,接收社会捐赠470.8亿元。中央财政专项支持社会组织服务项目进展顺利,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建已建率达到98.5%,各项管理制度更加健全。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有了新进展。全年共有23846人取得助理社工师资格、6104人取得社工师资格,全国持证专业社工总量增加到84126人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"三区"计划专项启动实施,志愿服务记录制度试点启动。
- (王)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更加有力。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全面实施。伤病残退役士兵3年移交安置任务完成96%。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得到明确。优抚安置群体保障水平持续提升,944.4万重点优抚对象得到优待补助。全国80%以上县(市、区)实现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社会化发放,全国军休干部房改工作基本完成。烈士褒扬及拥军工作扎实开展,国务院建立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长效机制。30万座散葬烈士墓和2000座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得到抢救保护。境外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程启动。
- (四)专项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切实加强。区划地名工作效能增强。增设地级三沙市,公布钓鱼岛及其部分附属岛屿标准名称,发挥区划地名维护国家主权的重要作用。稳妥实施部分区划调整,完成68条省界详图编制收尾工作。地名文化建设工作全面加强。婚姻登记管理、流浪乞讨救助和殡葬等其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工作得到加强。清明祭扫文明、安全、有序。收养评估工作试点开展。

二、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(一)加强部本级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。2012年,民政部全年举办4期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。完成对2011年3个试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,最终评价得分均超过90分,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。除财政部试点绩效评价项目外,委托中介机构对所属科学事业单位2011年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以完成目标情况为主、参照绩效评价办法进行绩效验收,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和验收结果在内部网站公开,对司局和事业单位通报结果。2012年9月底和12月初对当年3个绩效评价试点项目分别实施了中期考评和预评价,重点针对

项目目标实现程度、项目资金执行进度、项目管理和资料收集情况、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进行分析,督促项目执行不偏离目标、不延迟进度,为项目最终评价奠定基础。

- (二)注重发挥重大项目保障改善民生、加强社会管理 的龙头效应。2012年,民政部承担了"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 织参与社会服务"和"中央级救灾储备物资采购"两个重大 项目,资金分别达到2亿元和1.5亿元。中央财政支持社会 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为2012年重大增支项目,目的是为 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积极性,最大限度降低 境外对我国社会组织的影响和干预,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 稳定,同时有效扩大公共服务供给,满足群众需求,发挥社 会组织在创新社会管理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积极 作用。通过主要资助西部地区公益慈善发展示范项目、承接 社会服务试点项目、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和对社会组织 工作人员培训示范项目等四类377个项目,带动配套资金 7.85亿元,达到"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,充分发挥群 众参与社会管理的基础作用"的效果。中央级救灾储备物资 采购项目根据有关规定和民政部职责,通过公开招标方式 采购单、棉帐篷、棉被、棉大衣、折叠床、家庭用取暖设备 和场地照明设备等各种储备物资, 为应对特大自然灾害救 灾工作提供了有效物资保障。
- (三)加强对中央专项补助资金执法监察工作。2012年民政部组成5个检查组对全国10个省(区、市)农村五保供养政策落实和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进行检查。通过检查及时纠正处理违规违纪违法行为,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、资金安全运行和及时足额发放,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,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三、全面加强财务监管工作

- (一)财务培训和宣传工作。通过开展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实施情况调研、银行账户年检、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管理专项检查等活动,结合新财经法规的颁布实施,民政部加大对财经法规的宣传和培训力度,提高单位财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自觉遵守财经法规,预防腐败、坚决纠正违规违纪违法行为,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的意识。
- (二)做好规划落实工作。为做好民政领域3个专项建设规划,民政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专题召开全国民政规划工作视频会议,对贯彻落实3个专项规划进行全面部署,统一思想,明确规划落实的重点和方向,有力推动3个专项规划的贯彻实施,并结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"十二五"规划颁布实施。
- (三)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,减少结转结余资金。2012年,民政部加大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力度,注重均衡执行、提高效率,当年预算执行率达到99.2%。与此同时,财政拨款累计结转结余资金存量大幅下降,截至2012年底,结转和结余资金0.88亿元,主要是基本建设资金等需要跨年度执行的资金。
- (四)坚持做好厉行节约工作。民政部认真贯彻落实 《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 项规定》及实施细则,并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定《民政部党

组贯彻落实"八项规定"及实施细则的具体措施》。同时,按照严格控制"三公经费"、降低行政成本和建设节约型机关的要求,严控公车数量和使用,实行出国费多部门联审,加强预算约束机制,规范政府采购程序,开展节能改造项目,注重节水节电等厉行节约的各项工作,2012年行政成本较上年降低7.3%。

(五)完成税式支出测算工作。按照财政部的统一要求和分工,民政部组织全国民政系统完成了"对外国政府、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免征增值税"、"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"和"对个人购买社会福利彩票有奖捐奖、体育彩票,凡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1万元的,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"3项税式支出的测算。

(民政部规划财务司供稿 张彬执笔)

司 法 行 政财务会计工作

2012年,司法行政财务会计工作按照司法部党组总体工作部署,服务三项重点,积极开展各项工作,不断提高保障能力,较好地完成各项任务。

- 积极推动司法业务用房建设

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<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法基础设施 建设规范投资保障机制的意见>的通知》精神,采取一系列 措施,积极推进司法行政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。一是起草 下发《关于加快推进司法业务用房建设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 切实做好清理化解地方司法行政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债务工 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司法业务用房建设工 作和做好债务清理化解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做好迎接国家 发展改革委检查组对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进行重点检查 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通知,对进一步落实两办4号文件精神、 加快推进司法行政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和清理化解地方债务 提出明确要求,确保司法业务用房建设目标任务的全面落 实。二是完成全国司法业务用房建设工作会议相关材料准 备工作。起草部领导在会上的讲话稿,并完成10个省份发 言材料的修改,会议展板图片的筛选和定样。三是及时汇总 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2012年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中 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数和中央投资数,本次计划共安排 市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367个,司法所建设项目365个。 四是积极开展督查调研,努力推动各地项目建设进度。先后 赴陕西、浙江、河南等地,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实地 查看、召开座谈会、电话回访等方式,重点对以前年度国家 发展改革委下达的各批次司法业务用房项目建设工作进行 督促检查,掌握各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,切实推动各地项目 建设进度。五是及时汇总和通报各地司法业务用房建设进 展情况。截至9月底,全国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已开工建 设的有761个,其中139个已竣工。为鼓励先进,鞭策后进,